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编号: 003-6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
公益林区）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甲

方：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局

乙

方：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全称):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评估规程》(SL176-2023)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专用合同条款;

1.4 通用合同条款;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6 图纸;

1.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塔里木河南岸3和4号闸引水口沿自然河道延伸20公里范围内。

1.3 项目规模:南岸3、4号闸:清淤加固31565m,新挖渠道

1755m，修建堵坝 380m。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含税价。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国家法律和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3 本条所约定的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雇佣施工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含福利待遇)、质量保修费用、税金、合理利润、验收费用、后期宣传和维护费用等与本次建设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后 7 日内,乙方报送监理人员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监理人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员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出日、旬、月和季度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员审批。6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渠系设计要求,确保渠系过水顺畅;引洪期必须派足够的人力和机械进行引洪灌溉,必要时利用水泵辅助灌溉,最终达到设计灌溉面积要求,灌溉期限到 10 月 20 日为止。

四、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三检制)质量检查制度,实现合同质量目标。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以内,向监理人员报送一份

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质检人员的资质、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员审批。

4.2 甲方对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实施定期考核，合同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考核指标，乙方须返修至合格且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中严重违反规定、规程、规章和甲方及其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文件、规定和标准的行为或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监理人员有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理、停工整顿和责令返工、返修等措施的权力。乙方应按监理人员的指令实施。

4.3 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评估规程》(SL176-2023)合格标准。

五、乙方的一般义务

5.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人数和人员在乙方进场时必须相符且必须到位，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证件(原件)要通过甲方的核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

5.3 乙方在中标后严禁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人数和人员，人员的更换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加重考核；乙方必须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的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工程质量三检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确保本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三检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与落实乙方给以通报及经济处罚，并且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4 开工前，施工人员是否常驻工地必须向甲方报备；开工后，施工人员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考核。

5.5 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并做到切实按进度施工，确保控制性工期及总工期的实现。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必须签定劳务用工协议，协议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协议必须明确工种、日工资以及支付方式，必须加强上岗前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及人身保险，乙方不得拖欠和克扣农民工的工资。（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予落实将给予乙方通报及经济考核，并且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7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机械设备；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的要求与每台机械设备签定劳务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加强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培训及人身保险，并报监理人员和甲方备案。（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予落实将给予乙方通报及经济考核，并且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8 本工程项目乙方应收到最后一次进度款后、必须支付完所欠工程机械设备费用。

5.9 乙方必须为招用农民工等人员提供符合基本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

5.10 乙方负责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四份。

5.11 由甲方提供的和由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监理人员的指示拆除及清理后移交给甲方。拆除、清理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5.12 乙方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利、地方劳动、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5.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乙方还

应服从甲方和甲方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驻现场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5.14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损失、处罚等）。如果甲方违约，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六、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人员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6%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差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伍佰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员和甲方批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每发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七、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从超过付款日期第二日起按项目进度应付价款参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务人员外出学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业务系统出现故障的，银行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乙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情形

8.1.1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工程；

8.1.2 乙方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作业设计施工；

8.1.3 未经监理人员和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工地的施工设备撤离工地；

8.1.4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员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8.1.5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

8.1.6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8.1.7 项目经理在其他工地任职。

8.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8.2.1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2.2 对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作业设计施工的，乙方将按次支付甲方 5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

8.2.3 对乙方无视监理人员的警告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将按次支付甲方 1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

8.2.4 如因乙方原因工程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中扣除后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8.2.5 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检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或工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乙方须承担整改、返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书面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偷工减料现象，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发现乙方施工的明显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调减合同工程数量直至终止合同。

8.2.6 乙方施工队伍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进场设备的型号和数

量，满足不了甲方正常的工程进度要求，由此导致甲方或监理人员下发了整改通知时，乙方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合同工程数量或解除合同。

8.2.7 乙方未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乙方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员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并应征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书面同意。

9.2 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技术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甲方监理人员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且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施工时间的 80%，每人每差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3 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乙方的施工责任区内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

9.5 乙方在进驻施工现场后，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管理，同时所有用车必须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库尔勒市。

十二、资金支付

1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的合同款，作为施工进场预付款，即 ¥ 3712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12.2 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合同款，作为施工进度款即 ¥ 2784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12.3 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以工程审计决算价为准。

12.4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银行履约保函解除相关手续。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13.4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需双方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4月2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通知

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

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331755001@qq.com

乙方邮箱：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
华路巩乃斯林场大院
高层四楼

电话：0996-27049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梨香南路
28号小区商业街6号
楼3层

电话：0996-2290808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萨依巴格

支行
银行行号：313888000058

账号：736040100100002855

1: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收款收据或发票支付
支票(现金)收据单位应填写新疆正木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
由公司财务部门盖章，不得由个人盖章。
2:甲方违反本约定未按合同工程款支付给本公司或以其他
账户转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萨依巴格支行
账户：736040100100002855
乙方咨询电话：0996-2089388

邮箱：2844151626@199.com